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288,695,093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2(a)	(i) 重選熊悅涵女士為執行董事	288,695,093 (100.00%)	0 (0.00%)
2(a)	(ii) 重選盧詠欣女士為執行董事	288,695,093 (100.00%)	0 (0.00%)
2(a)	(iii) 重選韓文賢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88,695,093 (100.00%)	0 (0.00%)
2(a)	(iv) 重選許峴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8,695,093 (100.00%)	0 (0.00%)
2(a)	(v) 重選梁乾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8,695,093 (100.00%)	0 (0.00%)
2(a)	(vi) 重選王建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8,695,093 (100.00%)	0 (0.00%)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288,695,093 (100.00%)	0 (0.00%)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8,695,093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288,695,093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10%的本公司股份	288,695,093 (100.00%)	0 (0.00%)
6	藉加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擴大上文第4項中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288,695,093 (100.00%)	0 (0.00%)

* 誠如通函所載，由於黃友誠先生之其他個人業務承擔，彼並無膺選連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由於上述決議案中各項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鑒於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黃先生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黃先生就彼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黃先生辭任後，(i)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ii)薪酬委員會並不包括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之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提名委員會並不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條規定之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於三個月內填補空缺以遵守GEM上市規則，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文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峴璋先生、梁乾原先生及王建源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